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明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8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28629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延長收件日期至4月12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3月20日桃教中字第113002368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各校需求，本計畫收件日期延長至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，請非本市市立學校至獎助學金申請平臺(<https://n1.pjhs.tyc.edu.tw/SC/>)列印「申請清冊」並檢附相關資料寄(送)至本市大崗國中總務處(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小康仁愛獎助學金)。
- 三、另為統計本市市立學校核發情形及預算不足情形，請本市市立學校均須至獎助學金申請平臺登入填報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13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